受監護宣告者參與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Q&A：

問題	答覆
1、何謂「監護宣告」？ 經宣告後將對投資人產生何種法律效果？	簡言之,「監護宣告」是一種法定程序,在向法院提出聲請,經過審理、鑑定、裁定等流程(註: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並由戶政機關辦理登記與公告後,原法律上具備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即因監護宣告生效,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者所為的法律行為無效,喪失訂立契約、管理財產、訴訟行為等權利。也就是說,法律行為必須由適格之監護人代為執行。
2、「監護宣告」制度設計的目的為何？什麼情形下投資人可能會受到監護宣告？	「監護宣告」制度的設計初衷在於保護弱勢,避免精神能力有缺陷的成年人,因錯誤判斷等內在因素,或遭受詐欺等外部影響,致其權益蒙受損失。只要屬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形,即可由親屬、檢察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據以向法院家事法庭提出聲請。
3、受監護宣告者可得參與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等投資行為嗎？證券商若欲拒絕其開戶申請,其憑藉之規範依據為何？	受監護宣告之當事人所為法律行為既屬無效,為保障整體市場交易安全,自不宜允許其參與集中交易市場之活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6 條第1項第5 款前段明文規定,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情事,應拒絕接受開戶申請。
4、如果基於保護受監護宣告者之利	參酌前揭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但

益，有無任何例外情形，可由證券商在不違反規定前提下，同意接受監護宣告者開立證券委託買賣帳戶，並由監護人代為自由買賣有價證券？	書內容，如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表示係為受監護者之利益而欲處分有價證券，可予排除拒絕開戶之限制。換句話說，受監護宣告者原則不得開立證券買賣帳戶，但是若基於保護受監護宣告者利益等原因，比方經由繼承或贈與等原因，致取得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可破例接受其開戶，並由監護人以受監護宣告者之帳戶，賣出其名下持股，但不包含受託買入在內。
5、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者開戶，與父母為未成年子女開戶是否類似？有無其他不一樣的限制？	依我國法律規定，未成年人心智尚未臻成熟，遇有買賣、簽約等法律行為，須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介入協助，故父母為未成年子女開戶，原則不須經過法院同意。反之，監護人係經由法院裁定產生，對於受監護者之財產，非為其利益，監護人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另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出租、供他人使用、終止租賃等代理受監護者所為行為，非經法院許可皆不生效力，監護人也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進行投資相關行為。
6、如 A 君聲稱為受監護宣告者 B 君之監護人，並主張係為保護 B 君之利益而開立委託帳戶，證券商應如何確認可否接受其開戶？	首先，在進行開戶流程前，證券商必須先確認 A 君身分，釐清其是否確係 B 君之法定監護人，並請 A 君出示由法院開立之監護宣告裁定書、監護人選任、戶政機關公告等各項證明文件。如經比對前揭文件所載內容與 A 君個資一致（註：自然人應核對其身分證、健保卡；如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則應驗證公務機關正式公函、稅捐稽徵機關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主管機關發給之登記證等文件），始得確認其監護人之合法地位。其次，

	如於聲請監護宣告時已檢附財產清冊（含待處分有價證券名稱與股數之明細資料），A 君應併行提供，以證明確實有開立帳戶處分受監護宣告者名下持股之需要。
7、前開之某 A 如已提供資料證明其監護人身分之合法性，證券商得否接受其先行開戶，並於欲賣出受監護者名下持股時，始陸續補正相關待處分有價證券明細資料？	鑒於實務作業上得由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於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 2 個月內，聯名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呈報法院，法院因監護人聲請，認有必要時，亦可延長陳報期間。準此，證券商可於確認某 A 確係監護人無誤後，先行協助完竣其開戶作業，惟應確實追蹤控管該類特殊帳戶，並於監護人後續欲委賣有價證券前，要求其補行出示彼時呈報法院之清冊等有效文件，以資比對。
8、不論係開戶時即行檢送，或於開戶後委託前補正，為期簡化提供客戶上述服務之流程，證券商得否得否接受監護人以切結方式，僅簽具承諾書即取代送呈法院之財產清冊等法律文件？另此類特殊帳戶得否以較便利之線上開戶方式進行？	若證券商欲以監護人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書等，用以替代確認有價證券明細之審查義務，雖可認係自我保護之權宜措施，亦難謂非具法律效力，然利害關係人倘事後提出異議，主張該處分監護人名下持股之行為，並非基於受監護人之利益，進而歸咎業者受託時應確認而未確認之疏失，證券商恐亦難完全免責，而有承擔部分法律責任之虞。另不論係個人或法人開戶，證券商均得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5-1 條規定，要求備齊印鑑與各類身分證明文件。但基於此類帳戶性質特殊，為求審慎，必須要求監護人臨櫃申請，並由證券商相關審核人員，當面核對上開文件資料，以免產生浮濫或其他不法情事。
9、監護人以受監護宣告者名義開	允許受監護宣告者開立帳戶，係屬少

戶，並代理受監護宣告者交易時，可以利用該帳戶名下之資金，進行定期定額投資或買進保本型 ETF 嗎？	數例外情況，而非一般性通則。前述保護受監護者利益之原因，並不包括買入任何有價證券賺取價差之投資行為，因證券市場投資本有一定程度風險，即令定期定額或 ETF 亦復如此。若一旦投資出現虧損，則顯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左，並不符合民法第 1101 條保護受監護宣告者之立法意旨，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等，則依法不受限制。
10、經合法裁定之監護人以受監護者名義開立帳戶後，可否再簽具委任書授權其他人代理下單？	此類特殊帳戶本係因應例外情況而設計，並非屬證券市場常規運作，故除非取得法院書面同意，否則自不宜任由其出現複代理關係，但經裁定擔任監護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因業務職掌而由下轄單位執行該監護作業者，得由原受裁定之監護機關，以正式公文書具體敘明該受指定業務單位之全稱，併同該單位另函所列之帳戶管理人等資料，以單位印信及帳戶管理人個人印鑑開戶，以利由管理人負責代理監護機關，於保護受監護者利益前提下，擇機處分其名下所屬有價證券。
11、客戶如先前已合法開立委託證券買賣帳戶，但事後卻遭監護宣告確定，該帳戶是否仍可繼續使用？券商如何得知客戶行為能力之變化，進而提前因應此情形？另客戶經監護宣告致停用之帳戶，可否因當事人精神狀況事後出現復原，即逕自准予重新啟用？抑或還必須經由其他法定程	已開立證券委託買賣帳戶之投資人，如嗣後發生監護宣告情事，證券商按臺灣證券交易所現行規範，應於知悉事實時，立即停止接受其後續之委託。如開戶契約原已註明此為解除契約條款，自可於確認並無庫存有價證券後，註銷該受託買賣帳戶。反之，如並未備註該情形為解約要件，亦得考量法令遵循要求與自身經營風險，先行凍結

序處理？	帳戶使用。有關客戶相關監護宣告之資訊掌握，平時可落實 KYC 作業，經由媒體等第三方訊息側面知悉，或透過關懷提問等方式主動瞭解當事人狀況，以為判斷。其他例如接獲法院通知或當事人家屬、金管會、證券周邊單位通報時，也應立即暫停該帳戶繼續從事證券交易。另受監護宣告者之精神狀態好轉時，不論恢復狀況之程度為，或有無出示正式醫療證明等，業者均不得逕行同意啟用已停用之帳戶，仍必須重行經過法定程序裁定，亦即依我國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審查確認監護宣告原因消滅並准予撤銷宣告後，始得據以申請恢復帳戶使用。
12、以上關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者辦理開戶暨處分有價證券之作業流程，於原已合法開戶之客戶，嗣經監護宣告致無法繼續委託買賣，而由監護人代理申請重新啟用帳戶之案例，是否也得以一併適用？	參酌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情事，應拒絕接受開戶申請，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處分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基此，前揭受監護宣告者之開戶暨委託買賣相關辦理流程，自係同步適用於受監護宣告者新增委託帳戶，與既存客戶嗣經監護宣告等情事。
13、除法院就監護聲請所作出之裁定外，證券商得否參照監護人出具之其他具法律效力文件，或僅侷限於法院就家事聲請狀所為之裁定書？	縱監護人向受監護宣告對象住所地家事法院提出聲請，並經法官審理暨參酌相關鑑定資料作出裁定後，即可親赴證券商營業據點，出具前揭裁定與相關文件作為證明，惟實務上涉及受監護人財產糾紛之案例所在多有，如

	後續已由非訟事件升級為爭訟，自得參照最終判決書內容為憑。
14、監護人完成上述開戶或帳戶重啟作業後，是否即可比照一般委託帳戶，長期用以進行投資行為？	監護人僅得以受監護宣告者之帳戶，賣出其名下持股，但不包含委託證券商買入在內，已如前述。鑒於彼類處分受監護者財產之行為，尚非屬常態化之市場投資，而係基於受監護人利益之臨時因應措施，故應設定合理之帳戶存續期限，爰建議如當事人怠於6個月內處理，則宜恢復為原先禁止之狀態。
15、證業者或其他監護宣告之利害關係人，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業，可向哪個單位尋求必要協助？	有關受監護宣告者參與證券市場等相關限制，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逕洽各縣市當地證券營業據點之開戶櫃檯諮詢辦理。證券業者如於處理過程中，產生疑慮有待進階處理，則得洽詢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券商服務組，由專人代為協助釐清爭點，共同為投資大眾提供友善服務。